

新承造人承攬同意書

本 (負責人：) 願承造

放棄未完工之工程，座落於新北市

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之建築

工程。領有貴分署核發 北水建（雜）字第 號建造

執照（雜項執照）。本案工程進度：已完成進度 %、其

餘未完成工程進度為 %，本案確依執照核准圖說施

工，確保安全無慮，一切權責由本公司負責，恐口無憑，特立

此書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承造人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印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